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大厦9/11/12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脉科技”）的委托，并根据华脉科技与本所签订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就公司拟实施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及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

（四）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华脉科技、公司	指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激励计划（草案）》、 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指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次股权激励	指	华脉科技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行为
《公司章程》	指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股东大会	指	华脉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脉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脉科技监事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华脉科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正文

一、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主体资格

(一) 华脉科技现持有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8 月 4 日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13516108X0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华脉科技的基本情况为：

注册资本：13,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胥爱民

成立日期：1998 年 12 月 16 日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工业集中区润发路 11 号

经营范围：无线通信设备、移动通信系统天线及工程设备、工程配件、通信产品及其配套设备、微波通信设备及器件、低压成套设备的研发、制造、销售；通信基站铁塔成套设备建设、维护；通信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楼宇建筑智能化、通信工程及防雷消防工程的设计、施工；技术研发服务；自有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脉科技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为“华脉科技”，证券代码为“603042”。

根据华脉科技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脉科技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终止经营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华脉科技系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脉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2017 年 5 月上市后迄今，华脉科技未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经查验,华脉科技为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其股票已经依法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的股份有限公司;华脉科技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华脉科技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所规定的不得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情形。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华脉科技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激励计划(草案)》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进行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2017年10月14日,华脉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经查验,《激励计划(草案)》共分14章,分别为“实施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限制性股票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激励计划的相关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及“附则”。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包含《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中载明的事项。

(二)本次激励计划之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之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的来源为华脉科技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为300万股华脉科技股票,约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3,600万股的2.206%。其中,首次授予267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963%;预留33万股,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43%,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的11%。本激励计划中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 1%。

3、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姜汉斌	董事、总经理	10	3.33%	0.074%
邓丽芸	副总经理	5	1.67%	0.037%
黄扬武	财务负责人	5	1.67%	0.03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57人）		247	82.33%	1.816%
预留		33	11%	0.243%
合计（60人）		300.00	100.00%	2.20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2、纳入本计划激励范围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综上，本所律师所认为，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

1、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 48 个月。

2、首次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首次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如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须在首次授予完成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时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被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 6 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证券法》中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预留权益的授予日，遵循上述原则，并在本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由董事会确认。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算。

在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不能解除限售部分的限制性股票所对应的股利由公司收回。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若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4、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部分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度授出，则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5、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票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四) 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案

1、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价格为 17.94 元/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 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

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35.13 元的 50%确定, 为每股 17.57 元。

(2) 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 1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均价 35.87 元的 50%确定, 为每股 17.94 元。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按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 也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 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价格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五) 授予条件及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 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反之, 若授予条件未达成, 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2.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2.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预留部分各年度限制性股票考核目标如下：

若预留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度授出，则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营业收入增长率=（本年度营业收入-基准年度营业收入）/基准年度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详见《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对所有激励对象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绩效考核结果为 D（不合格）的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当期应解除限售份额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本公司应回购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和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

1、对出现以下情形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 （1）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
- （2）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
- （3）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或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

2、出现其他情形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此外，《激励计划（草案）》还规定了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回购数量或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回购注销的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七） 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专章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与业绩影响进行了明确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本次激励计划的拟定、审议、公示等程序

（一） 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2017年10月14日，华脉科技召开2017年第二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17年10月14日，华脉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及《关于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其中，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姜汉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2017年10月14日，华脉科技独立董事孙小菡、陈议、沈红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17年10月14日，华脉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华脉科技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华脉科技已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6、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权及其品种的情况进行核查，经核查，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的上述法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的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定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 1、华脉科技董事会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时公告法律意见书；
- 2、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且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内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 3、独立董事就本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 4、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监事会应当就激励对象名单核实情况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说明；
- 5、股东大会批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即可以实施。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具体的限制性股票授予、解除限售等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华脉科技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程序，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华脉科技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后续尚待履行的相关程序。

四、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确定。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基层骨干人员，由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并经公司监

事会核实确定。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属于公司战略实现的关键性角色，具有较大影响力和不可替代性；或者属于在公司战略实现中起到关键作用，具有专业知识或较大的影响力的人员。不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参照首次授予的依据确定。公司应当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已经公司监事会初步核查。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确定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脉科技已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予以公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意见、监事会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核查意见、《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本次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华脉科技尚需就本次股权激励履行下列信息披露义务：

- 1、华脉科技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草案）》后，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2、华脉科技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
- 3、华脉科技应按照有关规定在财务报告中披露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此外，华脉科技还应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其他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华脉科技未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和激励对象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七、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对华脉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业务）员工、基层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华脉科技独立董事已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华脉科技本次激励计划的制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华脉科技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亦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或与其存在关联关系的董事的回避表决情况

经查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包含姜汉斌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上已回避表决。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议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华脉科技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华脉科技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按照其进行阶段履行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华脉科技仍须按照其进展情况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后续尚待履行的相关程序；华脉科技已就本次激励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华脉科技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在华脉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华脉科技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华脉科技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乔文湘

经办律师： 
夏瑜杰

2017年10月15日

